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中卫恩和变（线路部分）110千伏降压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卫市新堡镇、恩和镇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共包含6部分：1、华严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华严变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2回（2Y、8Y），扩建后将原严长线（14Y）调整至新扩建的8Y间隔，将原14Y间隔调整为恩和 I 线出线间隔，2Y间隔作为鸣沙线出线间隔，将原严隆线（5Y）调整为恩和 II 线。2、恩和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恩和变110千伏侧将原15112鸣沙 I 间隔调整为隆基硅出线间隔，15113鸣沙 II 间隔调整为备用间隔，15115间隔（红寺堡间隔）调整为鸣沙 I 出线间隔，15119间隔（恩六间隔）调整为华严 I 出线间隔，15117间隔（行家窑间隔）调整为华严 II 出线间隔；改接后将原鸣沙 I 出线间隔（15112间隔）单相电压互感器移位安装于新鸣沙 I 出线间隔（15115间隔）；改接后华严 I、II 线（15119、15117间隔）新配置线路侧单相电压互感器各1支。拆除站内容量为 8000kvar 电容器 3 组、10000kvar 电容器 1 组，新配置容量为 4000kvar 电容器 2 组、5000kvar 电容器 2 组。3、鸣沙 110 千伏变电站保护更换工程：恩和~鸣沙、华严~鸣沙110千伏线路，每回线路鸣沙变侧更换1套光纤电流差动保护。4、华严~恩和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2×</p>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据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处理措施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拆除塔基、旧导线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p> <p>（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p>5.2千米（架空单侧挂线）+1×4.0千米（架空）+1×0.4千米（电缆），架空线路采用单、双回路杆塔架设；新建角钢塔共36基，其中：双回路直线塔12基、双回路耐张塔6基、单回路直线塔9基、单回路耐张塔9基；拆除工程：拆除110千伏恩六线、恩行线#1-#3段导地线，#1、#2杆塔及基础，并对#3小号侧进行锚固；拆除严长、严红线#1、#2杆塔及基础。5、恩鸣II线改接华严变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1×1.7千米，采用单回路杆塔架设；新建铁塔6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4基、单回路直线塔2基；利用新建华严~恩和110千伏线路双回路段单侧挂线，长度约5.2千米；拆除工程：拆除110千伏恩长线#1-#4、#17-#24段导地线，#2-#5、#7-#8、#17-#24杆塔及基础；拆除110千伏恩红线#1-#4段导地线，#1、#2、#3杆塔及基础。6、严隆线π入恩和变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2×0.7千米（隆基硅侧）+1×0.9千米（华严变侧），采用单双回路混合架设，其中华严变侧与恩鸣I线改建段合并为同塔双回架设；新建杆塔共计8基，其中：双回路耐张塔7基、双回路直线塔1基；拆除工程：拆除110千伏恩鸣I线#1-#5段导地线，#1、#2、#3杆塔及基础。拆除严隆线#20-#24导线，拆除青恩线#180-#185导地线，#181、#182杆塔及基础。项目总投资38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3%。</p>	<p>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p>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p> <p>3、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米限值要求。</p> <p>（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补植林木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p> <p>（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	--	--	--	--	--